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
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RG . CORP. LTD

独立董事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我们本着独立、公正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的议案》相关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公司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12 月 26 日，授予价格为 3.468 元/股。该授予日和授予价格的确定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的相关规定。

2、经审核，公司业绩已满足授予条件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情况均符合公司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规定。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达成。

3、本次授予最终确定的激励对象共 2,081 人，授予总股数为 59,991 万股，符合公司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规定的激励范围，未超过授予总股数。

4、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 2018 年 12 月 26 日为授予日，以 3.468 元/股的授予价格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,081 名激励对象授予 59,991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杨春锦　余海龙　贾 谌　郑昌泓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